

正本

附委任狀

##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鄭文通 住：

代理人：張寧洲律師 電話：(02)25980029

住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278-1 號 3 樓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3255 號刑事判決(附件 1)法官，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即所謂參與「前審」之裁判應包含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之情形)予以迴避，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應宣告違憲不再適用，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應予補充解釋。

###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一、聲請人因被訴殺害聲請人妻兒，而遭檢察官起訴並經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3255 號判決(附件 1)駁回聲請人上

訴，維持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重上更（五）字第 24 號所為聲請人「成年人連續對兒童犯殺人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之判決而死刑確定。

二、然詳聲請人歷次最高院院判決之承辦法官，均有重複，茲分述如下，可知聲請人歷次最高院院判決之承辦法官，起碼有紀俊乾、黃正興、劉介民、陳東誥均有重複：

（一）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646 號判決，合議庭成員包括：紀俊乾、黃正興、劉介民、陳東誥... 等人（附件 2）

（二）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4657 號判決，合議庭成員同樣包括：紀俊乾、黃正興、劉介民、陳東誥... 等人（附件 3）

（三）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065 號判決，合議庭成員同樣包括：紀俊乾、黃正興、劉介民、陳東誥... 等人（附件 4）

（四）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4283 號判決，合議庭成員同樣包括：紀俊乾、黃正興、劉介民、陳東誥... 等人（附件 5）

（五）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464 號判決，合議庭成員同樣包括：紀俊乾、黃正興、陳東誥... 等人（附件 6）

(六)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3255 號判決，合議庭成員同樣包括：紀俊乾、陳東誥... 等人 (詳附件 1)

三、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上開條文旨在避免法院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因而列舉上開情形，推事應自行迴避，以擔保法院之無私公正。且依據同法第 379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迴避規定之判決，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且釋字第 256 號解釋理由書又謂：「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即在當事人就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聲明不服時，使該法官於其救濟程序，不得再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

四、查有無應予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乃刑事法院職權調查事項，而本件 95 年台上字第 3255 號刑事判決(參附件 1)中，合議庭中有紀俊乾、陳東誥為合議庭成員，顯見本件 95 年台上

字第 3255 號刑事判決顯然僅適用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而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自行迴避。職此，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自行迴避規定，於本件已生應適用卻未適用之實質適用效果。聲請人認為本件原因案件最高法院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之情形亦屬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不僅不合法定法官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相互違背，鈞院釋字第 178 號則有再為補充解釋之必要，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及補充解釋。是聲請人自得以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3255 號刑事判決(參附件 1)為確定終局判決，並就該判決所實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憲法解釋，並就鈞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聲請予以補充解釋。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迴避制度係憲法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基本權核心內容；以及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 16 條就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定有明文。且下列鈞院之解釋、解釋理由抑或大法官意見書等，均一再強調公平法院及公平審判乃訴訟權之基本權核心內容，茲分述如下：

(一) 許志雄大法官於釋字第 762 號解釋偕同意見書中業已明確指出：「... 一、公平之審判：人民之訴訟權受憲法保障，一般係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為公平之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權利。其定義顯然關注於訴訟權之受益權或國務請求權性質，側重訴訟權之積極內容。此於民事及行政事件，尚屬允當。惟刑事案件方面，訴訟權具有自由權性質，重心無寧應在於消極內容，主要包括非依法院審判不受科處刑罰之權利，以及被告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為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須有各種相關機制之配置。首先，建構無偏頗之虞之法院，乃最基本之要求，故司法獨立、法官之身分保障及迴避制度均不可或缺。其次，維持訴訟程序之公正，亦十分重要，是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恆須貫徹。法院居於第三人地位，應與原告被告保持等距關係，乃

有對審、公開審判及武器平等之要求，並應給予被告充分知悉卷證資訊、辯解及防禦之機會，俾有效行使防禦權。」

(二) 且 鈞院第 368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之偕同意見書亦揭諸：

「... 根據前述制度保障之確認及體系論之解釋二種方法，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範圍，實涵蓋下列四項構成事實：(一) 凡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不法侵害，國家均應提供訴訟救濟之途徑，並由司法機關作終局之裁判。享有此項權利之主體，並不限於本國國民，亦不限於自然人，並及於外國人及法人，蓋作為受益性質之訴訟權，本質上係人類的權利而非僅屬國民的權利，且亦非專屬於自然人，乃為兼屬法人(或團體)之權利。(二) 訴訟救濟途徑係由各級法院構成之審級制度，雖不排除其他先行程序(訴願程序即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但至少其最後之審級應屬法院，而所謂法院必須由憲法第八十一條之法官所組成，始足相當。此在若干國家之憲法，稱之為接受法律上之法官審判之權利。(三) 法院所踐行之程序應符合一般民主法治國家所遵循之原則，諸如審判獨立、公開審理、言詞辯論、攻擊防禦方法之對等、審判與檢察部門之分離、不得強迫被告自認其罪，不得舉行群眾公審等；訴訟程序係法律保

留事項，應以法律作明確之規定，其完備之程度且不得較憲法制定時已存在之訴訟制度為更低。（四）訴訟過程中之實際運作，固不得違反法定程序，倘實際運作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支配，致審級制度喪失功能、人民無法享有公平審判之權益或訴訟程序全程終了，仍無從獲得有效救濟，亦與憲法本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基本權利之保障範圍既經確立，釋憲機關即應審查由法令或例規所形成制度保障，是否與各該權利之保障範圍相吻合，受保障之事項有無遭受侵害之情事。」、

（三）鈞院第 178 號解釋理由書：「按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法，以發現實體真實，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為求裁判之允當，因有特殊原因足致推事執行職務有難期公平之虞時，特設迴避之規定。」。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一、人人向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明揭公平法院原則。

（四）鈞院第 591 號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

關要件，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法定途徑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倘其規範內容合乎上開意旨，且有其必要性者，即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五) 揆上，法官迴避制度，乃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之最基本要求，是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因推事曾參與前審裁判復又參與同案之裁判，難期法官能予公平審判，蘊含實踐上開大法官解釋暨國際公約應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誠命，若人民無法享有公平審判之權益，即與憲法本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是二、承上，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之「前審」自應包括刑事第三審程序，始能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之最基本要求。

三、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有違法定法官原則、釋字第 256 號解釋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一) 按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有關「前審」之規定，學說上向來有「審級說」與「拘束說」之爭議。「審級說」指系爭規定重在保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如在下級審已就



該案件參與審判之法官，於上級審仍容許其執行職務，則審級制度即失其存在之意義。是以，所謂「前審」，係指「下級審」而言。「拘束說」則重在維護裁判之自縛性，依「拘束說」之見解，同一法官應受自身意見之拘束，因此所謂前審，係指「前次審」而言。學者並謂除純以法律觀點，檢討前次審判之缺失外，無論為下級審或同級審，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時，則應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始得維持「公平之法院」之審判。

(二) 釋字第 665 號解釋對於法定法官原則亦已有明確之闡釋：「世界主要法治國家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雖明文規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Prä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一項參照)。…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相同之意旨」。

(三) 錢建榮法官亦曾撰文對於最高法院內部分案決議之合憲性提出質疑：「法定法官原則要求的就是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也就是隨機、盲目的分案方為原則，更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最高法院撤銷(廢棄)發回再上訴的案件而言，更有釋字第 178 及 256 號強調，如無事實上的困難，原承辦法官應迴避，這不僅是審級利益，更是維護公平法院的要求。」、錢建榮法官亦認為最高法院內部分案決議不從案件當事人的角度，只從司法行政方便管考的角度出發。內容等於牴觸隨機、盲目分案的法定法官原則，這樣的決議已非一般抽象之規範，而是個別具體的指定法官，尤其重大刑案一上訴之後，被告的命運就註定交給特定法官手中，而由同一位法官繼續承辦更審上訴後的相同案件，等於自己審理先前自己的裁判。

(四) 我國刑事訴訟實務自 鈞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以來，雖多採取審級說。釋字第 178 號解釋謂：「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是依本號解釋之見解，系爭規定所謂「前審」似指下級審。如採此一見解，則本件原因案件合議庭並未參與下級審，即無迴避之適用。

(五) 惟 鈞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對於再審程序已然採「拘束說」之見解，釋字第 256 號解釋理由書謂：「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即在當事人就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聲明不服時，使該法官於其救濟程序，不得再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換言之，若依照釋字第 256 號解釋明確揭示民事訴訟再審仍有因參與前審而迴避的問題，而同樣於刑事訴訟程序曾參與前次第三審程序之法官，基於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依照 鈞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亦應迴避。

(六) 揆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釋字第 178 號解釋之結果，使刑事被告於同一個刑事審判程序中，可能先後受到一法院同一合議庭審理，此效果不僅顯然限縮刑事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更導致刑事被告無法信賴法院能夠公平審判。鑒於刑事訴訟程序可

能剝奪人民人身自由甚或是生命權(例如本案)，是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釋字 178 號解釋文，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第 8 條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應有之嚴謹訴訟程序造成限制。

四、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之「前審」解釋上不包括刑事第三審程序之不予迴避制度之目的正當性檢驗：

(一) 目的不明：

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雖非不得限制，但須具有正當目的、手段與目的間須合乎比例原則，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法官曾參與「前次審」者，與曾參與「下級審」裁判者相同，皆可能存在先入為主之偏見，影響判決之公正性。釋字 178 號解釋文將聲請迴避範圍限縮於參與「下級審」裁判之法官，其作不同規範之目的為何？實難明瞭。目的不明，罔論其目的之正當性，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

(二) 避免法官員額不足之事由非屬正當理由：

或有認為，此限制之目的在於避免法院之法官多遭迴避、員額不足以組成審判庭之窘境。然而，此目的並非正當，蓋：

**1. 此窘境可歸責於國家，不應由刑事被告承擔不利益：**

姑不論此窘境於我國之現實上是否果真會發生。此窘境只可能發生於第三審法院屢屢發回更審之情形，而此情形必為第二審法院於認定事實有重大瑕疵，可歸責於國家，此不利益不應由刑事被告來承受。是故，避免法官員額不足之目的並非正當。

**2. 非重大急迫之目的：**

刑事審判結果事涉人身自由與人格權，皆為人民核心之基本權利，故刑事審判之訴訟權保障密度應格外提高，應採取最嚴格的違憲審查密度。從而，限制訴訟權之目的不能僅為達成一般的政府利益，而須為追求重大急迫之公眾利益。避免法官員額不足僅係為司法行政方便考量，雖能節省司法資源，惟此僅為一般的經濟利益，尚非重大急迫之公共利益。是故，此目的並不正當。

**3. 目的縱使於過去正當，於今日也已不正當：**

況按釋字第 178 號解釋理由書已明揭：「至曾參與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前裁判之推事，在第三審復就同一案件參與裁判，以往雖不認為具有該款迴避原因，但為貫徹推事迴避制度之目的，如無事實上困難，該案件仍應改分其他推事辦理。」意旨，為貫徹法官迴避制度之公平法院目的，「如無事實上困難」，應改分其他推事辦理。

#### 4. 違反比例原則

##### (1) 適合性

將「前審」限縮解釋為「下級審」雖可能有助於避免法官員額不足之窘境發生，堪可達成上開目的，惟上開避免法官員額不足之目的，顯不具備正當性，縱使適合目的達成，亦具有違憲疑慮。

##### (2) 必要性

特別法官之指派等制度皆能達成目的，又不侵害被告之訴訟權。將「前審」限縮解釋為「下級審」，並非於達成目的之前提下最小侵害人民訴訟權之手段，不符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

### (3) 衡平性

迴避制度影響審判之公平性，於刑事審判中牽涉人身自由與人格權等核心基本權利。另一方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將「前審」限縮解釋為「下級審」，相較認定構成應予迴避事由，而改以「特別法官之指派」等制度解決爭議，二者比較而言，至多僅能達成方便司法行政之一般政府利益，卻犧牲人民訴訟權核心基本權利為代價，換取司法行政之一般政府利益，損益顯然失衡，不符比例原則中之衡平性原則。

**五、公政公約第 14 條所揭櫫之公平審判權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具有國際法及國內法之拘束力，而「公平法院」正是落實公平審判權的充分必要條件：**

- (一) 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4 條

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其中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應該包括法院。是以，公政公約揭櫫之公平審判權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此之一般性意見，均具有國際法及國內法的拘束力。

- (二)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規範被告應受無偏頗之法院審理，係為「公平法院」之規範依據，再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點指出：「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的規定是一項絕對的權利，不得有任何例外。」第 21 點再指出：「無私的規定涉及兩方面。第一，法官作判決不得受其個人傾向或偏見之影響，不可對其審判的案件存有成見，也不得為當事一方的利益而損及另一當事方。第二，法院由合情理的人來看也必須是無私的。例如：根據國內法規，本應被取消的法官若參加審理，而使審判深受影響，通常不能被視為無私的審判。」<sup>1</sup>

<sup>1</sup> 所謂「無私 (impartial)」，即「無偏頗」。



(三) 1985年11月29日聯合國大會決議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準則》<sup>2</sup>，其中第2點明文：司法機關應不偏不倚，以事實為根據並依法律規定來裁決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應有任何約束，也不應為任何直接間接不當影響、慫恿、壓力、威脅、或干涉所左右，不論其來自何方或出於何種理由。2006年7月27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41次全體會議通過《加強司法行為基本原則》，鼓勵締約國採納《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來制定司法機關成員職業和道德行為的規則，以之對前述《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準則》予以進一步發展及補充。根據《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準則2《公正無私》一項，即舉其原則為「在正當執行司法職務時，公正無私極之重要，該項準則不僅適用於判決本身，亦適用於達致有關判決之司法程序。」於此項原則下，對法官作出以下要求：

2.1 法官執行司法職務時，不得偏私，亦不可存有偏見或成見。

---

<sup>2</sup>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蘭舉行的第7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此一基本準則，經同年11月29日聯合國大會第40/32號決議及同年12月13日第40/146號決議核可。

- 2.2 法官應確保其法庭內外的行為能維持及增進公眾、法律專業及訴訟人對法官及司法機關公正無私的信心。
- 2.3 在合理範圍內，法官之行為應盡量避免讓法官得退出案件聆訊或判案的情況發生。
- 2.4 在法官負責審理或將會負責審理之法律程序中，如他明知評語在他合理預期中將會影響判決結果或損害法律程序的公正性，法官不得作出有關評語。在公開或其他場合，法官亦不得作出對任何人的公平審訊或論據造成影響之評語。
- 2.5 倘若法官不能作出公正無私的判決，或根據合理的旁觀者的看法，法官將不能作出公正無私的判決時，該法官需自行退出審理有關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法官對程序的任何一方有具體偏見或成見，或法官本人知悉與程序有關之受爭議證據事實；
  - (b) 法官曾任爭論事項的律師或關鍵證人；或
  - (c) 法官或法官家人對爭論事項的結果具有經濟利益；

惟若沒有其他審判庭可以接辦案件，或由於情況緊急，如不接辦案件將會發生嚴重司法不公情況，法官將毋須退出審理案件。

(四) 參照公政公約第 14 條所揭櫫之公平審判權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由無偏頗之公平法院進行審理應係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之核心規範，如再參照上述《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2.5 之內容可知，曾參與前審並為判決之法官，已有先前之定見，而與一般未曾參與案件而可維持客觀中立無偏頗進行審理之法官有間，依據合理旁觀者之角度，已難期待該法官無所偏頗地進行審判，為保司法公信，本應自行迴避。由上開規範、意見內容可見，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已不符合公政公約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公平法院之要求，而侵害人民受公政公約公平審判權之保障。

## 伍、結論

綜上所述，前次參與第三審審判之法官參與同一案件第二次上訴第三審，顯然剝奪人民訴訟權基本核心內容之公平法院原則，且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

第 2 點已嚴重侵蝕公平法院之外觀，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憲法第 16 條與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人民訴訟基本權之保障，以及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禁止恣意剝奪生命權」之國家義務。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所謂參與「前審」之裁判應包含最高法院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之情形，鈞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亦有補充之必要。

陸、爰提呈釋憲聲請書如上，謹請鈞院鑒核。

此 致

司法院

公鑒

**【附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委任狀正本影本乙份。

附件 1：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3255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2：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3：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4657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4：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065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5：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4283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6：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464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聲 請 人：鄭文通



代 理 人：張寧洲律師

